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替代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苏水许可〔2017〕98号

建 设 地 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验 收 单 位：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替代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17]98号/2017年05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石柏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常熟市主持召开了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替代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视频会议（会议号：988-183-033），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视频图片，查阅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替代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常熟新材料产业园中部。本项目替代建设三炉二机（3×180t/h循环流化床锅炉+1×CB15MW+1×B3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 $3.397\times 10^8\text{kWh}$ ，年供热量 $5.358\times 10^9\text{kJ}$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类，工程类型为火电工程，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已于2022年12月完工，建设工期共计49个月，工程总投资39501.0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530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05月23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替代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7]98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32hm²，水土保持投资为209.96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一致。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开展时段为2018年12月~2022年12月，监测单位对施工期进行了调查、遥感及定位监测，掌握了工程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等，提交了监测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2月编制完成了《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替代扩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5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2.78，拦渣率99.83%，林草植被恢复率99.79%，林草覆盖率72.78%，建设区内达48.9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石柏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2年12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替代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

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质询、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建设单位落实了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议加强后期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志伟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田志伟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孙福荣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监测单位
	孙胜利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端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李智昂	江苏石柏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季帅杰		工程师		